

# 倒签协议、伪造结算清单、提供虚假证言,还导演数场虚假诉讼 合伙人反目层层设局侵吞钱款

## 失去分红机会

詹某和张某曾是一对好兄弟,一起在上海打拼。2015年两人合伙投资开了一家咖啡机安装公司。虽然张某出资比詹某多,但由于张某当时还在一家跨国企业就职,便由詹某负责公司业务运营,张某股份由他人代持,占比49%,詹某占比51%。公司运营走上正轨后,张某辞职全身心投入到公司运营中来。詹某主动归还了张某的股份,后张某持股占比51%,詹某占49%,但这也为后来二人的矛盾埋下了伏笔。张某逐步加大对公司的控制,甚至由老婆担任公司财务,在经营理念上也和詹某产生分歧。而詹某认为自己在公司创立之初付出很多心血,现在在公司却被架空,觉得心寒。2016年10月,詹某决定不再管理A公司业务。

2017年年初,詹某申请劳动仲裁并起诉A公司申请解散公司,后他与A公司达成调解协议,以70万元的价格向他人出售其持有的股份,从此和张某彻底分道扬镳。2015年,詹某曾为公司谈妥一笔大单,约定由A公司为咖啡机制造B公司出售给某连锁超市的咖啡机提

昔日好兄弟合伙创业,承接某知名连锁便利店咖啡机安装服务。生意越做越大之时,两人却心生嫌隙,进而反目成仇。在退出公司股权后,好兄弟设局通过一系列违法操作,自导自演了一出“复仇”大戏,侵占了属于原公司的200余万元应收账款。虹口区检察院办理了这起因合伙人关系破裂导致的职务侵占犯罪案。

供安装和售后质保服务,至2016年10月,这笔服务费用高达200余万元,但B公司尚未结算,成了A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股份后,詹某失去了这笔账款的分红机会,詹某为此感到很不公平。而此时他的劳动仲裁代理律师沈某给他出了个主意,于是为拿回这笔账款,詹某酝酿了一个疯狂的报复计划。

## 抓漏洞伪造合同

在咖啡机安装行业,有长期贸易合作关系的公司往往在服务订单合同到期后不再签署新合同,只按照惯例继续提供服务,A公司与B公司在2016年以后也没再签署正式订单服务合同。经律师沈某的点拨,詹某抓住这个漏洞,企图利用业务负责人的身份把原本已由A公司提供的安装质保业务转

到其他公司名下,并以其他公司的名义与B公司结算。为此,詹某找到咖啡机安装C、D公司的负责人毛某和李某,詹某谎骗他们说自己接了一个大单需要走账,但要找公司来签个合同。毛某和李某并不知道这是伪造合同,便同意了。随后,詹某又找到B公司的销售经理王某,希望王某配合伪造协议,并承诺事成之后让出部分利益,王某答应了。

2017年年初,经詹某指使,几人合谋倒签了虚假的2016年以来由C、D公司为B公司提供安装咖啡机服务协议,詹某又利用自己掌握的A公司用于结算费用的部分安装凭证虚假结算到C、D公司,这样,原本属于A公司的业务订单,被转到C、D两家公司名下。

到了结算账款的时间,当A公

司讨要账款,B公司却声称没有对A公司的账款要支付,A公司遂将B公司告上法庭。事实上,詹某等人早就料到A公司不会善罢甘休,又串通了B公司的代理律师,用前期伪造的服务协议应诉,这也成了B公司法庭辩护的重要证据。而詹某、王某也分别以本公司员工身份出庭作伪证,声称A公司与B公司在2016年以后并无业务往来。根据现有证据,民事法庭一审、二审均裁判A公司败诉。

## 继续瞒天过海

A公司负责人张某向公安机关报案寻求帮助。此时,C、D公司的负责人毛某和李某也清楚了詹某套取A公司应收账款的“本意”,但二人出于兄弟义气,就和詹某一起继续撒谎。詹某为逃避侦查,也为了

继续获取这些账款,又指使毛某和李某、王某等人向公安机关提供虚假证言,伪造安装结算凭证和结算清单等想要瞒天过海。

2019年3月,詹某先后指使李某和毛某起诉B公司,要求B公司支付咖啡机安装费用,由于凭证、协议都在,B公司只得如期付款。然而詹某不知道的是,他们其实早已被公安机关盯上。2019年8月,收到账款不久,公安机关就冻结了相关账户,詹某、毛某和李某即被抓获,王某也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倒签协议、伪造结算清单、提供虚假证言,詹某等人导演了数场虚假诉讼,套取原公司200余万元应收账款。当接受法院的质证调查时,又自以为可以相互串供,瞒天过海,最终还是难逃法律制裁。日前,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詹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19万元。李某、毛某和王某作为职务侵占罪共犯,也均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5万元。律师沈某和另一名律师也被另案处理,判处有期徒刑。今年年初,律师沈某提起上诉,二审仍维持原判。

本报通讯员 盛琳 王晓阳  
记者 袁玮

# 贪小便宜 30余名参保老人成了被告

日前,本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医保基金诈骗系列案件,与以往此类案件不同的是,这批案件中的参保老年人从通常的医保诈骗案件的被害人变成了被告人。

## 有偿租借医保卡

2021年1月至8月,王某和李某从30余名老年人手中以3000至5000元不等的价格租借医保卡,之后李某以在各大医院看病为由,利

用上述医保卡购买纳入医保范围的药品,而后再转卖。

而案件中出借医保卡的老年人,在明知王某、李某冒用老年人的身份,利用他们的医保卡低价购买药品转卖获利,却仍然有提供自己的医保卡,为王某、李某骗取医保基金提供帮助,构成诈骗罪的共犯。

截至2022年12月,宝山法院共审结该批案件28件,涉及30余名老年人,根据涉案老年人犯罪情节轻重的不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三年不等,同时宣告缓刑,并处罚金。

## “想当然”成罪犯

案件中的老年人无不表示:自己只是将卡借给他们“用用”,反正卡里的钱也取不出来,不用

也是浪费,不如用来换点“零花钱”。但这恰恰说明,他们在出借医保卡的时候,是十分清楚王某和李某利用医保卡套取药品转卖的动机和行为的,因此,这些老年人并不无辜。

从案件中老年人的表述中可以发现,这些老年人出借医保卡的目的是为了挣钱,出借一次可以挣五六百,出借次数多的可以获利上千乃至上万元。正是由于法律意识的淡薄,对于违法犯罪没有正确的认识,殊不知自己“想当然”的行为,已经构成了犯罪。

这些老年人不觉得自己实施了犯罪,为什么还会被认定为犯罪?原因在于,根据公安机关调查,涉案的老年人在出借医保卡

时,已知晓王某和李某会用他们的医保卡买药再转卖,此时仍然出借医保卡,已经具备刑法中的犯罪故意,该行为侵害了国家的医保基金制度,构成诈骗罪的从犯,必然要受到法律惩罚。

## 法官点评

本案中绝大部分涉案老人都抱有侥幸心理,认为不会受到法律制裁。然而,对于涉医保基金诈骗犯罪的打击力度只会越来越强,违反国家医疗保险法律法规,必然要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第二十八条则规

定: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由此可知,医保基金是国家设立的,由用人单位、个人和国家按照比例共同缴纳,其中国家财政缴纳的比例相对而言更高,购买医保药品只需支付实际价格的15%左右,其余均由国家负担。

因此,医保基金中的钱不完全属于个人财产,具有非私有性,如果虚构病情,冒用医保卡购买药品,事实上就是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轻则违法,重则犯罪。相关犯罪的犯罪数额则按照国家缴纳比例的比例确定,即在药品总额中扣除个人支付的部分。

本报记者 郭剑烽

## 征收故事

# 户口迁入被征收公房,为何最终拿不到补偿款?

董先生承租的公房被征收了。黄女士和儿子小董的户口登记在该公房内,黄女士和小董本以为二人会基于知青身份或知青子女身份获得房屋征收补偿利益,但法院判决结果显示他们一无所获。

董先生和董某为同胞兄弟。董先生的父母在上海有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房屋承租人为董父,董先生兄弟俩在此出生长大。1969年董某到云南下乡,1978年在云南和同为上海知青的黄女士结婚,生有一子小董。1969年黄女士下乡落户至云南时,户口从上海其父承租的公房(以下简称A房)迁出。1988年小董按照政策将户口从云南迁入上海A房。1998年4月,董某和黄女士的户口从云南迁

入上海A房,之后一家三口一直住在A房。2000年4月,闻听系争房屋可能要被拆迁的消息后,董某一家三口的户口从A房迁入系争房屋,之后也未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2003年董某去世。2004年前后,董先生的父母先后去世,之后系争房屋一直由董先生夫妇居住,系争房屋承租人一直未变更。

2021年4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6月13日,董先生作为该户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代表该户选择了货币安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703万余元。动迁时系争房屋登记有董先生夫妇和黄女士、小董共四个人的户口。协商征收补偿款分配时,黄女士和小董认为,其二人户口迁入系

争房屋后,虽未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但根据相关规定,其政策性落户后,没有实际居住也应按同住人对待,其二人应按同住人身份获得相应的房屋征收补偿利益,但二人坚持要获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的二分之一,至少不低于350万元。黄女士和小董在协商无果后一纸诉状把董先生夫妇告上法院。

董先生夫妇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们梳理分析本案,认为原告黄女士和小董不能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均应归属于二被告所有。诚然,根据上海高院关于公房动迁利益分割的相关规定,按照政策性回沪将户口迁入被征收公房内,即便没有实际居住,也能基于同住人身份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

分配。但本案的关键问题在于,黄女士按照知青身份以及小董按照知青子女身份回沪时,户口是从外地迁入本市A房而非迁入系争房屋。如果A房作为公房被征收,黄女士和小董一定会被认定为A房的同住人。黄女士和小董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后,对系争房屋来讲,其二人已不具有户口政策性迁入身份,故对二人依然要按公房同住人认定标准来认定,虽然证据显示其二人未享受过公房福利,但其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后,未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且系争房屋的来源和黄女士、小董没有关联,其对系争房屋无任何贡献。因此其二人无权分得房屋征收补偿利益。

后董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

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庭采纳了我方的代理意见,认为二原告不符合同住人条件,依法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归属于被告董先生夫妇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  
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